

苗栗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救助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戶內人口死亡，無力殮葬者，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二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三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，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，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。
- 四、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，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五、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，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。
- 六、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府訪視評估。認定確有救助需要，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。

第六條 急難救助之申請，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，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每人每年不限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，急難救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。